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11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侑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2049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呂侑星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肆拾陸萬捌仟肆佰玖拾伍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2應更正「證人即告訴人黃英丞於警詢之證述」、編號3應更正「證人即另案被告李瑀芹於警詢之證述、證人即同案被告蔡若亞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編號4應更正「證人蔡若亞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交易明細、帳戶對照表及匯款相關明細」、編號5應更正「通訊軟體截圖1份、蔡若亞及呂○勳個人證件與銀行帳戶翻拍照片1份」，另起訴書附表關於吳育璋所有之台新銀行帳號應更正「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呂侑星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身強體健，不知勉力謀事，依循正途以獲取一己所需財物，竟為一己私利，而為詐欺犯行，造成被害人財產上之損害，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有廚師之工作，暨其犯罪之動

01 機、目的、手段、品行、生活狀況（警詢自陳家庭經濟狀
02 況為小康）、智識程度為高中畢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3 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04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5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6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
07 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所為詐欺犯行之犯罪所得
08 為新臺幣1,468,495元，雖未據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
09 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10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周文如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翊雯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15 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子謙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8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9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0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22 書記官 廖宜君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刑法第339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7 罰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件）

31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呂侑星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新竹縣○○市○○○街00號12樓
之2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 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呂侑星與蔡若亞（另為不起訴處分）前為夫妻關係，詎呂侑星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08年12月30日6時許，假藉蔡若亞名義以網路假交友之方式，以暱稱為「找人夫談」之帳號，在「UT home聊天室」認識黃英丞，並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星」之帳號加入黃英丞好友，自此即陸續向黃英丞訛稱：因與前夫打離婚官司亟需資金、遭逢車禍在家休養等理由需款甚急云云，並傳送蔡若亞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其子呂○勳（108年1月生，姓名詳卷）之健保卡及蔡若亞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之照片取信於黃英丞，致黃英丞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帳戶，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呂侑星所指定之附表所示帳戶內（人頭帳戶部分另由警方偵辦中）。嗣經黃英丞以蔡若亞之手機號碼聯繫對方，驚覺遭詐，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黃英丞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呂侑星於警詢及偵查	證明被告以上開詐騙手法詐

	中之自白	騙告訴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帳戶，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被告所指定之附表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黃英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遭被告以上開詐騙手法詐騙，致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帳戶，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被告所指定之附表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3	1. 證人即另案被告張芸肇（原名：張志強）、吳宥鎡、鍾翊文、胡大中、黃振軒、吳育璋、許弘毅、曾少凡、林東杰於警詢之證述。 2. 證人即同案被告蔡若亞、李瑀芹於警詢之證述。	佐證告訴人遭被告以上開詐騙手法詐騙，致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帳戶，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被告所指定之附表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4	附表所示受款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告訴人遭詐之附表所示款項匯入附表所示受款帳戶之事實。
5	被告與告訴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紀錄1份	佐證告訴人遭被告以上開詐騙手法詐騙，致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帳戶，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被告所指定之附表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01

6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宋屋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宋屋派出所受 (處)理案件證明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宋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	佐證告訴人遭被告以上開詐騙手法詐騙，致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帳戶，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被告所指定之附表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呂侑星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基於同一詐欺取財之目的，接續多次向告訴人黃英丞施用詐術，致告訴人因此陷於錯誤，而借款並交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予被告之行為，應認係基於詐騙同一被害人交付款項之單一目的所為的接續行為，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行，侵害同一法益，所為各該詐欺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以一詐欺取財罪嫌。至被告向告訴人詐得如附表所示之金額乃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18

檢 察 官 周 文 如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03 書 記 官 林 以 淇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普通詐欺罪)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單位：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匯款帳戶	收款帳戶	匯款日期	匯款時間	金額
1	黃英丞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蔡若亞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00000 0000000號帳戶	108年12月30 日	上午09時10 分	30,000 元
2	黃英丞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蔡若亞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00000 0000000號帳戶	108年12月30 日	上午10時05 分	30,000 元
3	黃英丞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蔡若亞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00000 0000000號帳戶	108年12月30 日	下午07時17 分	30,000 元
4	黃英丞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蔡若亞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00000 0000000號帳戶	108年12月31 日	上午12時52 分	21,000 元
5	黃英丞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蔡若亞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00000 0000000號帳戶	108年12月31 日	上午03時39 分	11,000 元
6	黃英丞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蔡若亞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00000 0000000號帳戶	109年1月1日	下午10時21 分	100,000 元
7	黃英丞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蔡若亞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00000 0000000號帳戶	109年1月1日	下午10時22 分	40,000 元
8	黃英丞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蔡若亞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00000 0000000號帳戶	109年1月2日	上午12時42 分	100,000 元
9	黃英丞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	蔡若亞所有之中國	109年1月2日	上午12時44	100,000 元

		信託帳號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信託帳號000-00000 0000000號帳戶		分	
10	黃英丞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蔡若亞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00000 0000000號帳戶	109年1月2日	下午07時21 分	10,000 元
11	黃英丞	告訴人所有之中華 郵政帳號000-0000 0000000000號帳戶	蔡若亞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00000 0000000號帳戶	109年1月2日	不詳時間	30,000 元
12	黃英丞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蔡若亞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00000 0000000號帳戶	109年1月3日	上午04時04 分	70,000 元
13	黃英丞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蔡若亞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00000 0000000號帳戶	109年1月3日	上午04時37 分	100,000 元
14	黃英丞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張芸肇(原名:張 志強)所有之合作 金庫帳號0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月4日	下午06時42 分	10,000 元
15	黃英丞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吳宥鎰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00000 0000000號帳戶	109年1月5日	下午01時07 分	50,000 元
16	黃英丞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鍾翊文所有之中華 郵政帳號000-00000 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月5日	下午02時51 分	30,000 元
17	黃英丞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鍾翊文所有之中華 郵政帳號000-00000 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月8日	上午01時33 分	30,000 元
18	黃英丞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張芸肇(原名:張 志強)所有之合作 金庫帳號0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月8日	上午05時13 分	6,700 元
19	黃英丞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胡大中所有之臺灣 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00號帳戶	109年1月9日	上午05時08 分	10000元
20	黃英丞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張芸肇(原名:張 志強)所有之合作 金庫帳號0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月16 日	上午03時19 分	1,500 元
21	黃英丞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蔡若亞所有之臺灣 企銀帳號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109年1月18 日	下午05時41 分	10,000 元
22	黃英丞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0000	蔡若亞所有之臺灣 企銀帳號000-00000	109年1月24 日	下午05時04 分	3,000 元

		00000000號帳戶	000000號帳戶			
23	黃英丞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蔡若亞所有之臺灣企銀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月25日	下午05時57分	10,000 元
24	黃英丞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蔡若亞所有之臺灣企銀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月27日	上午02時35分	2,000 元
25	黃英丞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蔡若亞所有之臺灣企銀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月28日	下午08時28分	5,000 元
26	黃英丞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蔡若亞所有之臺灣企銀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月30日	上午01時16分	5,000 元
27	黃英丞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蔡若亞所有之臺灣企銀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月31日	上午12時24分	10,000 元
28	黃英丞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鍾翊文所有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2月4日	下午08時37分	10,000 元
29	黃英丞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張芸肇(原名:張志強)所有之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2月10日	上午03時23分	2,000 元
30	黃英丞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張芸肇(原名:張志強)所有之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2月10日	上午04時38分	1,000 元
31	黃英丞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張芸肇(原名:張志強)所有之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2月17日	上午03時28分	2,000 元
32	黃英丞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張芸肇(原名:張志強)所有之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2月22日	上午02時08分	3,000 元
33	黃英丞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張芸肇(原名:張志強)所有之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2月22日	上午02時50分	2,000 元
34	黃英丞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張芸肇(原名:張志強)所有之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2月22日	上午04時41分	5,000 元

35	黃英丞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蔡若亞所有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3月5日	上午05時07分	3,000 元
36	黃英丞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蔡若亞所有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3月18日	上午03時25分	2,000 元
37	黃英丞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蔡若亞所有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3月20日	上午02時28分	3,000 元
38	黃英丞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蔡若亞所有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3月20日	上午03時07分	2,000 元
39	黃英丞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蔡若亞所有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3月23日	下午08時12分	3,000 元
40	黃英丞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蔡若亞所有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3月26日	上午03時20分	2,000 元
41	黃英丞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蔡若亞所有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4月13日	上午04時51分	3,000 元
42	黃英丞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蔡若亞所有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4月14日	上午06時11分	3,000 元
43	黃英丞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蔡若亞所有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4月25日	上午12時42分	3,000 元
44	黃英丞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蔡若亞所有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4月25日	上午02時30分	2,000 元
45	黃英丞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蔡若亞所有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4月29日	上午08時34分	4,000 元
46	黃英丞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蔡若亞所有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6月28日	上午05時05分	5,000 元
47	黃英丞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蔡若亞所有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6月28日	上午09時59分	5,000 元
48	黃英丞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黃振軒所有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6月29日	上午11時20分	10,000 元
49	黃英丞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	蔡若亞所有之中國	109年8月2日	上午05時30分	10,000 元

		信託帳號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信託帳號0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分	
50	黃英丞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蔡若亞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109年8月3日	上午01時24 分	3,000 元
51	黃英丞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吳育璋所有之台新 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109年8月15 日	上午05時00 分	5,000 元
52	黃英丞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吳育璋所有之台新 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109年8月15 日	上午08時56 分	5,000 元
53	黃英丞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許弘毅所有之華南 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109年8月28 日	上午06時06 分	7,000 元
54	黃英丞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許弘毅所有之華南 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109年8月30 日	上午07時56 分	10,000 元
55	黃英丞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許弘毅所有之華南 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109年9月1日	上午06時29 分	1,500 元
56	黃英丞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許弘毅所有之華南 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109年9月10 日	上午08時45 分	25,000 元
57	黃英丞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許弘毅所有之華南 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109年9月26 日	下午08時47 分	20,000 元
58	黃英丞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曾少凡所有之玉山 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109年9月28 日	上午11時59 分	13,000 元
59	黃英丞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吳育璋所有之台新 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109年9月29 日	上午05時49 分	15,000 元
60	黃英丞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吳育璋所有之台新 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0月12 日	上午04時43 分	10,000 元
61	黃英丞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陳竑馳(即李瑀芹 之子)所有之中華 郵政帳號0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0月17 日	上午08時50 分	10,000 元
62	黃英丞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吳育璋所有之台新 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0月17 日	上午09時33 分	10,000 元
63	黃英丞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	吳育璋所有之台新	109年10月18	下午04時38	3,000 元

		信託帳號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日	分	
64	黃英丞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吳育璋所有之台新 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0月18 日	下午10時11 分	5,000 元
65	黃英丞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吳育璋所有之台新 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0月27 日	下午08時25 分	7,000 元
66	黃英丞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吳育璋所有之台新 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0月28 日	上午01時21 分	2,000 元
67	黃英丞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吳育璋所有之台新 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0月28 日	上午06時48 分	30,000 元
68	黃英丞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林東杰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0月29 日	上午09時01 分	20,000 元
69	黃英丞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吳育璋所有之台新 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0月30 日	上午07時19 分	47,000 元
70	黃英丞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吳育璋所有之台新 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0月30 日	上午10時55 分	33,000 元
71	黃英丞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吳育璋所有之台新 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0月31 日	下午11時38 分	15,000 元
72	黃英丞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吳育璋所有之台新 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1 日	上午03時41 分	2,000 元
73	黃英丞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吳育璋所有之台新 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1 日	上午09時41 分	10,000 元
74	黃英丞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吳育璋所有之台新 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2 日	下午03時21 分	15,000 元
75	黃英丞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吳育璋所有之台新 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3 日	上午12時11 分	5,000 元
76	黃英丞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吳育璋所有之台新 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3 日	上午03時47 分	3,000 元
77	黃英丞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 信託帳號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吳育璋所有之台新 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3 日	下午05時23 分	11,000 元

		00000000號帳戶	00000000號帳戶			
78	黃英丞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吳育瑋所有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4日	上午10時36分	5,000 元
79	黃英丞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吳育瑋所有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5日	上午08時11分	10,000 元
80	黃英丞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吳育瑋所有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5日	上午10時15分	23,000 元
81	黃英丞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吳育瑋所有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8日	上午12時00分	15,000 元
82	黃英丞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吳育瑋所有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8日	上午12時45分	2,000 元
83	黃英丞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吳育瑋所有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13日	上午01時38分	13,000 元
84	黃英丞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吳育瑋所有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13日	上午03時09分	10,000 元
85	黃英丞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吳育瑋所有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13日	上午03時52分	10,000 元
86	黃英丞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吳育瑋所有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13日	上午06時29分	6,985 元
87	黃英丞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吳育瑋所有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14日	下午10時43分	12,985 元
88	黃英丞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吳育瑋所有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15日	上午02時30分	6,985 元
89	黃英丞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吳育瑋所有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17日	上午04時11分	4,985 元
90	黃英丞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吳育瑋所有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17日	下午08時36分	2,685 元
91	黃英丞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吳育瑋所有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1月18日	下午11時59分	985 元

(續上頁)

01

92	黃英丞	ATM無卡存款	吳育瑋所有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2月12日	上午04時00分	3,000 元
93	黃英丞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吳育瑋所有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2月20日	上午05時54分	13,985 元
94	黃英丞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林東杰所有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12月29日	下午03時09分	4,000 元
95	黃英丞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林東杰所有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1月8日	下午11時03分	4,000 元
96	黃英丞	告訴人所有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林東杰所有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1月8日	上午05時21分	1,000 元
97	黃英丞	ATM無卡存款	林東杰所有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3月4日	上午02時51分	1,200 元
98	黃英丞	ATM無卡存款	林東杰所有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4月5日	下午10時13分	2,000 元
99	黃英丞	ATM無卡存款	林東杰所有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4月7日	下午10時03分	13,000 元
100	黃英丞	ATM無卡存款	林東杰所有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4月8日	上午05時35分	13,000 元
101	黃英丞	ATM無卡存款	林東杰所有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4月8日	上午05時53分	3,000 元
102	黃英丞	ATM無卡存款	林東杰所有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4月8日	上午06時12分	4,000 元
					合計	1,468,495元